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1-014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细化对各项指标的管控，提升成本核算结果的精细化水平，更好地实现成本动态管理，公司在原有财务软件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将公司本部与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赣州”）本部发出存货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个别计价法”。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上述存货会计政策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前，公司本部与稀土赣州本部发出存货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变更后，公司本部与稀土赣州本部发出存货计价方法采用“个别计价法”。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对于过渡期政策的采用，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一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二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

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由于存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确定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故采用未来适用法。存货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存货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本部与稀土赣州本部的存货成本核算业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对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部与稀土赣州本部存货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细化对各项指标的管控，提升成本核算结果的精细化水平，更好地实现成本动态管理进行的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